

2020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4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6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7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10
七、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2020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十一、2020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十二、2020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1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 明.....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4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和协调实施。

2. 组织编制东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环境形势综合分析。

3. 负责本辖区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4. 承担落实本辖区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有关部门、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总量减排考核并上报。

5. 负责本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污染源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

6. 按管理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负责本辖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按权限对废弃的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8. 负责本辖区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9. 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0. 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

11.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加强为驻区中央单位、市属单位、驻区部队和区域内企事业单位的服务。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独立编制机构数 6 个，分别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察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一站、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二站、北京市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一站、北京市东城区机动车排放管理二站。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报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529.21	21,18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15.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8.82	34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1.98	23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7,658.42	21,236.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63.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9.99	34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29.21	21,803.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529.21	22,741.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5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9.58
总计	30	18,529.21	23,661.52	总计	60	18,529.21	23,66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预算数如与预算批复文件不一致，请以批复文件数据为准。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803.88	21,188.46					615.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00							2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25	348.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5	348.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7	67.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	1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42	178.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21	8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1.95	231.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1.95	231.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88	122.8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07	109.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57.30	20,257.3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17.68	2,617.68						
2110101			行政运行	2,277.19	2,277.19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52	189.5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1.20	61.2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9.77	89.77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56	156.5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56.56	156.56						
21103			污染防治	16,212.19	16,212.19						
2110301			大气	16,164.19	16,164.1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8.00	48.00						
21111			污染减排	1,270.87	1,270.8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950.07	950.07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0.80	32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5.42							595.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95.42							595.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95.42							59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97	35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97	35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75	189.75						
2210202			提租补贴	0.70	0.7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52	16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2,741.94	3,656.55	19,08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8		19.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98		19.98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9.98		1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67	34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67	344.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17	67.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45	1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03	17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02	88.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45	230.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45	230.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9	122.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86	107.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36.01	2,734.54	18,501.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02.68	2,283.56	319.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283.56	2,283.5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19		170.1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9.95		59.9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8.98		88.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16		156.1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56.16		156.16		
21103			污染防治	17,279.34		17,279.34		
2110301			大气	17,250.54		17,250.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80		28.80		
21111			污染减排	1,197.83	450.98	746.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79.41	450.98	428.4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18.42		318.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3.94		563.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3.94		563.9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63.94		56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529.21	21,18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8.82	344.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98	230.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7,658.42	21,236.0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9.99	346.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29.21	21,188.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29.21	22,158.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57.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57.6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529.21	23,046.10	总计	64	18,529.21	23,04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预算数如与预算批复文件不一致，请以批复文件数据为准。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2, 158. 02	3, 656. 55	18, 501. 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67	344. 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 67	344. 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 17	67. 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45	13.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 03	176. 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 02	88. 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 45	230. 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 45	230. 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 59	122. 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7. 86	107. 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 236. 01	2, 734. 54	18, 501. 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 602. 68	2, 283. 56	319. 12
2110101			行政运行	2, 283. 56	2, 283. 5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 19		170. 19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9. 95		59. 9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88. 98		88. 9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 16		156. 16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56. 16		156. 16
21103			污染防治	17, 279. 34		17, 279. 34
2110301			大气	17, 250. 54		17, 250. 5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8. 80		28. 80
21111			污染减排	1, 197. 83	450. 98	746. 8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879. 41	450. 98	428. 4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18. 42		318. 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6. 89	346. 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6. 89	346. 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 74	185. 74	
2210202			提租补贴	0. 63	0. 6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 52	160. 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栏 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0.31	3,310.31	
	30101 基本工资	423.00	423.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6.28	1,266.28	
	30103 奖金	364.04	364.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8	1.48	
	30107 绩效工资	425.72	425.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6	200.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26	100.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10	159.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35	80.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2	19.9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69	243.6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61	25.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7	76.47	
	30301 离休费	20.29	20.29	
	30302 退休费	44.36	44.3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82	2.8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86.78	3,386.78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02	269.02	
	30201 办公费	30.96	30.96	
	30202 印刷费	0.44	0.44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2.45	2.45	
	30206 电费	22.04	22.04	
	30207 邮电费	4.75	4.75	
	30208 取暖费	4.94	4.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	3.01	
	30211 差旅费	0.11	0.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9	1.9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78	0.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0.11	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0	1.2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72	25.72	
	30229 福利费	63.29	63.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2.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0	72.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	31.70	
	310 资本性支出	0.75	0.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5	0.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69.77	26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年预算数	8.50	4.00		4.50		4.50
2020年决算数	2.88			2.88		2.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0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95.89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6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8.2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0.77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合计	—	—	1,130.34	751.26
1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2 后勤服务	56.98	43.35
2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88	4.88
3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00	2.77
4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	9.30	8.55
5	C00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C02 行业规范	74.77	74.00
6	C00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C02 行业规范	15.00	14.98
7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88.00	52.08
8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3.46	
9	D00 技术性服务	D03 监测服务	76.60	68.31
10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6 工程服务	228.30	13.56
11	C00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C05 行业调查	48.00	28.80
12	D00 技术性服务	D03 监测服务	121.57	87.33
13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7.05	32.43
14	D00 技术性服务	D03 监测服务	24.72	23.12
15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5 监督检查	224.51	224.11
16	E00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5 监督检查	73.20	7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366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35.32 万元，增长 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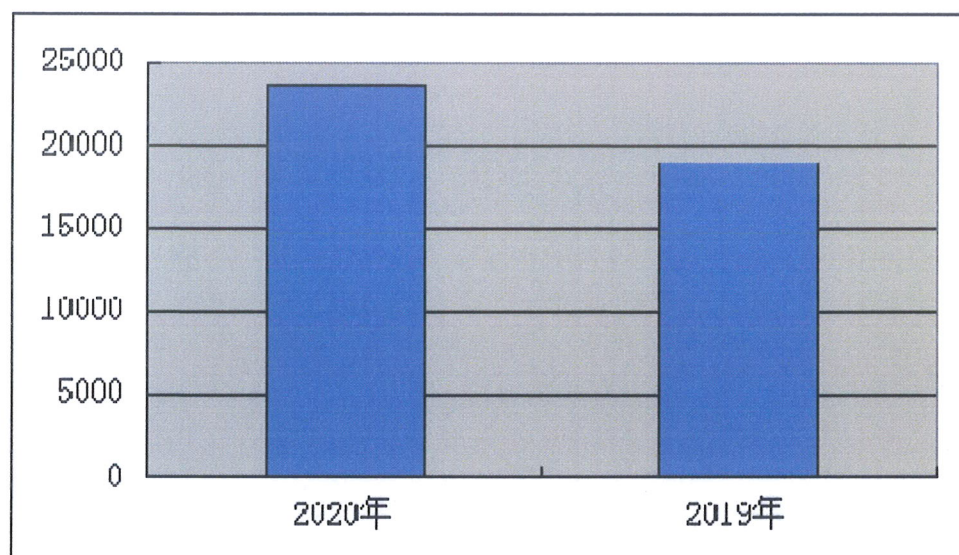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180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72.09 万元，增长 22.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88.4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7.18%；其他收入 615.4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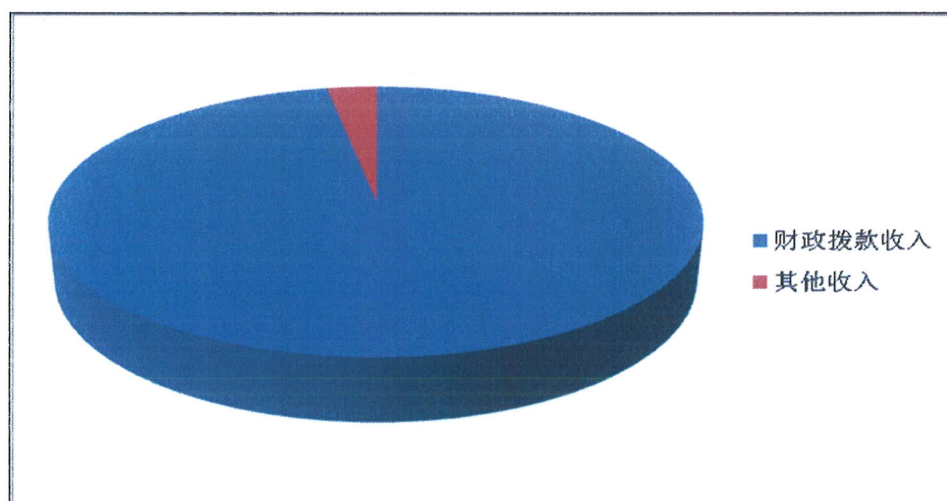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74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9.12 万元，增长 72.51%，其中：基本支出 3656.5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6.08%；项目支出 19085.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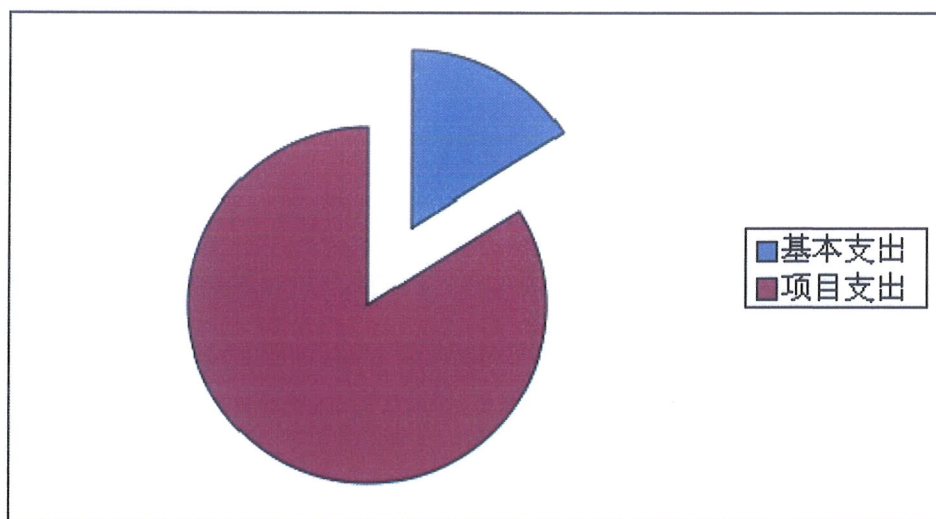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046.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9.90 万元，增长 21.77%。主要原因：2020 年项目资金安排比去年同期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58.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3%。比上年增加 8975.20 万元，增长 68.08%。主要原因：2020 年项目资金安排比去年同期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15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67 万元，占 1.56%；卫生健康支出 230.45 万元，占 1.04%；节能环保支出 21236.01 万元，占 95.84%；住房保障支出 346.89 万元，占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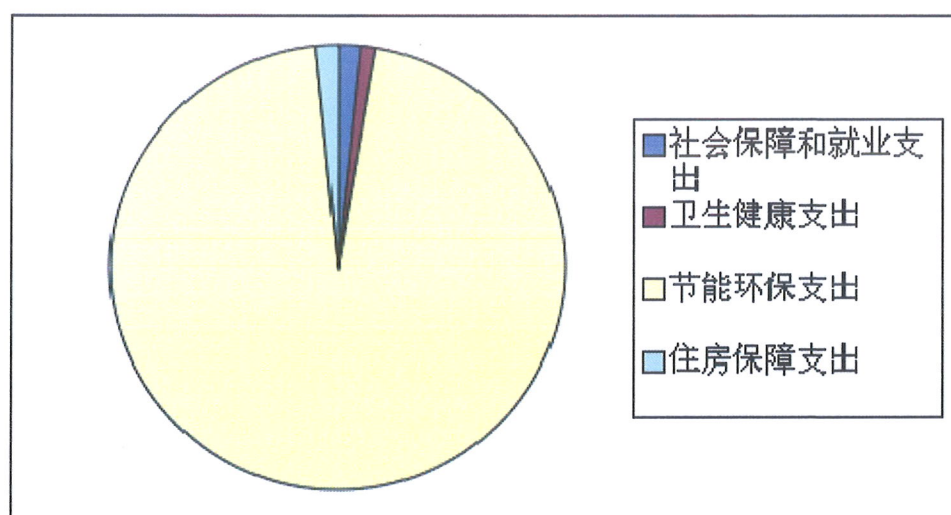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158.0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3628.81 万元，增长 19.5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0 年度决算 67.17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50 万元，增长 32.56%。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0 年度决算 13.4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0 年度决算 176.0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7.06%。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0 年度决算 88.0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83 万元，增长 17.06%。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0 年度决算 122.5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39.96 万元，增长 48.36%。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0 年度决算 107.8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8.51 万元，增长 20.72%。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0 年度决算 2283.5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913.45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及政策因素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0 年度决算 170.19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430.22 万元，下降 71.65%。主要原因：按照《关于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压减预算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

2020 年度决算 59.95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62.45 万元，下降 51.02%。主要原因：按照《关于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压减预算资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

2020 年度决算 88.9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0.79 万元，下降 0.88%。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

2020 年度决算 156.16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0.40 万元，下降 0.26%。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2020 年度决算 17250.5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3467 万元，增加 25.15%。主要原因：根据当年新增工作任务和实际工作情况追加的项目经费。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2020 年度决算 28.8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9.20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2020 年度决算 879.41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55.82 万元，下降 15.05%。主要原因：按照《关于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压减预算资金。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2020 年度决算 318.4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3.98 万元，下降 29.62%。主要原因：按照《关于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压减预算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0 年度决算 185.7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79 万元，下降 10.93%。主要原因：因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造成。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2020 年度决算 0.6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1.03 万元，下降 62.05%。主要原因：因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造成。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0 年度决算 160.5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减少 39.28 万元，下降 19.66%。主要原因：因支出功能科目分类调整造成。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6.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8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69.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2.8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 8.50 万元减少 5.62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8 万元，占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 万元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关于全力保障“三保”

支出，做好部门预算和存量资金清理压缩工作的通知》，压减预算资金。

2. 公务接待费。2020 年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 年决算数 2.88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4.50 万元减少 1.62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8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96 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9.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7 万元，增加原因：年中人员正常变动导致经费相应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7.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8.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0.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1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2.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9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4937.80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 辆，56.71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227.8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109.8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6 项，预算总额 1130.34 万元，支出金额 751.26 万元。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绩
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17916.67 万元。在评价的 32 个项目中，普通程序 7 个，评价结果为优秀 6 个，良好 1 个；简易程序 25 个，评价结果为优秀 24 个，合格 1 个。

二、“2019 年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所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2019 年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所需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由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并实施，该项目具体实施科室为油烟专班。

区生态环境局油烟专班主要职能为牵头制定东城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组织落实东城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工作调度会，收集、分析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及时上报总结、信息等；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鼓励东城区餐饮单位加快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根据《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对自愿申请补贴的餐饮企业进行奖励。

项目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

（2）立项依据及背景

2018年1月8日，北京市发布了新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规定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三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其中，油烟、颗粒物限值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非甲烷总烃限值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按照3项污染物综合达标的要求，东城区内餐饮企业现有的油烟净化设施均需要提标改造。

同时，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北京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2018-2020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并印发执行。为鼓励辖区餐饮业治理，与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649.15万元，东城区财政局东财预指【2020】28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金额649.15万元。2020年9月收到财政拨授权支付用款额度649.15万元。

该项目2020年实际支出648.40万元，结余资金0.75万元。具体批复与支出如下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预算批复数	实际支出数	差异 (预算-支出)
1	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补贴	649.15	648.40	0.75
合计		649.15	648.40	0.75

3. 绩效目标

总目标：按照《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对自愿申请补贴的324家餐饮单位发放以奖代补资金。截至2020年底已经将全部324家自愿申请补贴的餐饮单位补

贴款发放到位。

该项目的产出及效益的明细指标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对 324 家餐饮企业进行补贴。

(2) 产出质量指标：被补贴餐饮企业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3) 产出进度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4)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 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完成市局年度空气质量任务；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二) 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为了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 号）文件规定，区生态局聘请中介机构成立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通过绩效评价，反映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发现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政府和社会提供财政支出的绩效信息，强化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工作组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遴选业务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

进行了专家评价，专家出具了独立的评价意见。

2.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总结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①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发[2011]578号）文件规定，区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正式评价前对项目评价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②与相关处室进行初步沟通，了解项目申报及执行情况，收集业务资料。

③对此次绩效评价的项目工作进展及资金运用情况、目标内容的完成情况进行归集整理。

④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辅导相关处室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同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选定2名业务专家、2名管理专家及1名财务专家。

(2) 评价实施阶段

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复核。评价工作组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对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的完整和真实性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绩效报告中各项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各项数据的逻辑关系、勾稽关系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意见，要求项目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同时，评价工作组人员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查阅、查对，并对所掌握的情况进行认真核对、全面分析，进行资金

合规性审查。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

②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准备专家评价会议所需资料。

③组织实施召开专家评价会。项目负责人就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陈述并接受专家质询，专家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最终评价意见，最终专家组讨论形成《专家意见汇总表》。

④汇总专家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3) 评价总结阶段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项目自评工作小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确定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9 年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所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4.30 分，其中，项目决策 7.56 分，项目过程 17.02 分，项目产出 36.32 分、项目效益 23.4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7.56
项目过程	20	17.02
项目产出	40	36.32
项目效益	30	23.40
综合得分	100	84.30
绩效评定级别	良好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析

2018 年 1 月 8 日，北京市发布了新的《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规定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三项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其中，油烟、颗粒物限值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非甲烷总烃限值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 3 项污染物综合达标的要求，东城区内餐饮企业现有的油烟净化设施均需要提标改造。为鼓励辖区餐饮业改造更新油烟净化设施，区生态局申请了该项目。

专家评价认为，项目的前期需求调研论证不够充分，未见需求分析支撑依据，需要改造的餐饮企业台账不明确，与上级下达的任务匹配度论述不明确，资金分配与（京环发〔2018〕6 号文）中的有关“重点业态、重点规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相符性、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设置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并细化了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完成时间和预算成本控制等指标，确定了项目实施后的预期效果指标和服务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指标值。

专家评价认为，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不足，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可衡量性不足。如：按照（京环发〔2018〕6 号文）中对“重点业态、重点规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废气治理，抽测率不少于 10%，对第三方同步 5% 质控，在绩效目标的质量指标中均未体现；进度指标不够细化，没有与关键性、控制性结点指标相关联；成本指标“年度内执行”，没有量化、可衡量性不足。

(3) 资金投入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区生态局共收到 709 家餐饮单位的补贴申请，经审核共计约 1362 万元。2020 年生态局部门预算 700.471 万元为补贴费用，但根据实际补贴申请情况，尚有 649.145 万元的资金缺口，涉及餐饮单位 324 家。经与区财政沟通，生态局申请将结余“电暖气补贴”部分资金中的 649.145 万元调整为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专家评价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2. 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析

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财政批复资金 649.15 万元，实际到位 649.1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付 648.40 万元，结余资金 0.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8%。

②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性分析

该项目资金全部按照预算执行，在使用项目资金时，对资金执行了审批程序，但项目资金支出后记账不够及时，记账凭证的摘要不够具体、规范。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①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分析

区生态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确保各

项经费支出的合理、科学。

专家评价认为，项目单位未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仅为《东城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非针对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

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审核下发补贴，对于不满足验收要求及材料不齐全的一律不予发放补贴。

3. 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区生态局已将 324 家餐饮单位以奖代补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共计 648.40 万元。

专家评价认为，区生态局应考虑补贴餐饮单位性质，国企或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本身已有财政保障，且根据《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辖区范围内由国家各级财政保障的单位、食堂不享受本办法鼓励，在实际补贴发放中，应确保受补贴餐饮单位的准确性；建议补贴金额应有额度限制，避免餐饮单位间补贴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4.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通过对餐饮单位进行补贴，降低了企业成本，减轻了企业改造费用负担。

(2) 生态效益

通过改造有利于控制大气污染，降低餐饮单位污染物排放。

(3) 项目可持续影响

改造完成后，区生态环境局将餐饮单位纳入日常监管范畴，按照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结合12345、“双随机”等工作，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督促其达标排放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持续对改善空气质量做出贡献。

专家评价认为，项目产出绩效成果展示不够充分，项目完成后对东城区大气污染治理、改善情况缺少量化支撑依据。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区生态环境局对已领取以奖代补资金的324家餐饮单位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截至目前共收到问卷245份，均为满意。

专家评价认为，问卷回收率较低；调查对象不够全面，仅对受补贴餐饮单位进行问卷调查，应考虑未受补贴餐饮单位、居民、物业管理单位、辖区所在其它单位机构的满意度。

(五)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

(1) 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完善，指标合理性不足。如：效益指标过于笼统。

(2) 为确保餐饮单位达到治理效果，项目资金扶持方式采用后补助方式，但是否适应餐饮业变化较大的特点的论证分析不够充分。

2.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 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及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规范。缺少明确的组织架构、人员责任分工不明确、与第三方服务方的职责分工、协调机制不明确、项目过

程管理措施不健全、缺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的保障机制不健全，未能形成闭环管理。

(3)财务管理：财务记账不够及时，记账凭证的摘要不够具体、规范。

3. 项目产出及绩效方面

(1)绩效成果展示不够充分，项目完成后对东城区大气污染治理、改善情况缺少量化支撑依据。

(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回收数量较少，发放样本的覆盖率不全面。

(六) 相关建议

1.项目决策方面

(1)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学习，科学填报绩效目标，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

(2)重视项目前期决策的专家论证分析，保证项目决策的准确性。

2.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

(1)建立健全单位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2)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人员责任分工、项目过程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3. 项目产出及绩效方面

(1)加强项目产出绩效的成果梳理，加强绩效成果的数据汇总分析，提高绩效成果的量化与可衡量性。可以从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角度，加强与改造前后的历史性对比。效益指标实现可从多方面反映，除照片、截图外还可以从新闻舆论媒体对该项工作的报导、

非政府组织、公益机构的跟踪调查等反映项目产出及绩效。

(2)加强满意度调查管理，利用满意度调查，借机同时开展需求调查，为今后项目决策、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的编制，积累经验和信息资源，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

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核安全核辐射安全监管、审评支出、放射性物质运输监管、核材料管制、核设施监管等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

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3.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

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25.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6.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8.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9.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

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